

汴环规〔2025〕3号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汴环文〔2025〕74号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根据《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和《开封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要求，经局领导同意，我局对现行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清理结果详见附件。

- 附件：1.开封市生态环境局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2.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2025年6月9日



附件 1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 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关于转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市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的通知	汴环文〔2019〕22 号
2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放部分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	汴环文〔2021〕319 号
3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汴环文〔2022〕156 号
4	关于印发《开封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免予处罚事项清单、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	汴环文〔2022〕305 号
5	关于巩固锅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通知	汴环文〔2023〕6 号
6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汴环文〔2024〕119 号
7	关于印发《开封市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建设运维及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汴环文〔2024〕195 号
8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招标投标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	汴环文〔2025〕24 号
9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开封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权限的通知	汴环文〔2025〕39 号

附件 2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
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关于将市管企业下放区环保分局进行监管的通知	汴环文〔2018〕56 号

